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731號

上訴人 聞振容

被告 廖紹宏

訴訟代理人 廖穎愷律師

複代理人 何恩得律師

被告 李慶成

複代理人 林意紋律師

被告 林彭郎

王秀燕

黃立丞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蔡宜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參萬參仟壹佰柒拾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再審之訴必對於確定判決始得提起，若其判決並未確定，則其提起再審之訴，即不得謂為合法。又許上訴之判決，當事人若在上訴期間內提起合法之上訴者，則阻斷判決之確定，直至其上訴因無理由，經判決駁回確定時，始與上訴審判決一併確定，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

01 6條第1項前段、第398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最高法院84年度
02 台再字第14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03 二、經查，上訴人雖對於民國113年5月31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
04 731號第一審判決（下稱本件），具狀稱提起再審之訴。然
05 本件判決於113年6月7日送達上訴人，上訴人復於同月14日
06 提出訴狀載明對本件提起再審之訴，尚未逾上訴期間。雖上
07 訴人之訴狀內援引民事訴訟法第496條之再審規定，然本件
08 尚未確定，本非再審之訴提起之對象。而探究上訴人於訴狀
09 中之真意，無非係對於原審判決結果表明不服，可見上訴人
10 係在上訴期間內對於未確定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縱其誤用
11 「再審之訴」之名稱，仍應將之作為上訴受理，方屬適法，
12 合先敘明。

13 三、次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20萬元，應徵
14 第二審裁判費3萬4,170元，扣除上訴人已先繳納裁判費1,00
15 0元，尚應補繳3萬3,17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
16 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
17 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18 四、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5 書記官 洪忠改